**勃 利 县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勃政发〔2019〕1号

勃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勃利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勃利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勃利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勃利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和《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七台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七政规〔2019〕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坚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聚焦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1%以上；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一）优化产业布局。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提高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焦化、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煤管局参与）

　　有序推进并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县工信局、发改局、勃利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县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利用法律手段倒逼水泥、煤炭行业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未列入钢铁、水泥行业规范管理的生产企业和项目，关停退出使用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产能。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钢铁、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６个月内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对于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生产高硫分高灰分等劣质煤的煤矿以及产能在30万吨/年及以下的“僵尸企业”等落后产能，坚决予以淘汰退出。（县工信局、煤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参与）

　　（四）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实施《勃利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机制。全县实施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台账式整改、网格化监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依法采取关闭一批、整改一批、入园一批等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有厂区拆迁工作；列入升级改造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改造。2020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勃利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煤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电力公司参与，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一证式”管理。核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规范固定源信息化监管常态化运行，逐步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排污交易制度对接。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勃利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快完成各类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源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要逐一建档、挂账销号。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到2020年，全县各类废气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勃利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火电、水泥、焦化等行业清洁生产。推动实施符合改造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

　　（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检查重点任务。（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参与）

　　（九）实施VOCs专项整治。开展化工、焦化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调查，按行业明确整治要求。加强源头控制，提高VOCs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广先进工艺、设备。加强VOCs污染治理，提高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重点整治油烟污染扰民的餐饮企业，禁止露天烧烤行为。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体系油气回收治理，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勃利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十）推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开展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工信局、发改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十一）加大绿色环保产业培育力度。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培育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全县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比2015年下降1.5个百分点。（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

　　（二）加强散煤管控。按照由县城到农村分类推进的总体思路，以清洁取暖为主线，推进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督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制，强化煤炭管理、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燃煤质量检验，规范煤质检测机构抽检、检测制度，提高抽检频次。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实施生物质替换的，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县市场监管局、煤管局、发改局、住建局、勃利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三）稳步推进清洁取暖。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清洁能源利用，宜并则并、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保证市民安全取暖过冬。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县发改局、财政局、勃利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8%。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全县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勃利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参与）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支持“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四）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深化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扩大淘汰范围。2020年底前，县城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勃利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积极推广煤炭提质和分质分级、洁净型煤和高浓度水煤浆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建筑能效，提高门窗、屋面等关键部位节能要求。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到2020年末，实现近两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提高到20%。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商业、医院等单体公共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县发改局、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六）加快清洁能源发展。遵循国家可再生能源整体调控政策，有序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发电工程建设；强化地热能勘探开发和利用，摸清地热能资源的地区分布和可开发利用潜力，实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我县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与2017年相比提高1个百分点。（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勃利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电力公司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改善货物运输结构。着力改善道路货运结构，有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提升铁路货运比例。不断释放铁路运能，提高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铁路运输量。建设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二）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加快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推广应用步伐，扩大推广应用数量规模。积极稳妥推动县城区公交、公共服务和社会领域应用新能源车，逐步扩大公务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区通行提供便利。逐年提升县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以及公交车、出租车应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比例。（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牵头，县公安交警大队、财政局、住建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勃利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柴油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统筹油、路、车治理，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点用车企业（自有或日用20辆以上重型柴油车的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鼓励使用新能源车，严禁使用不达标车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对环保排放不达标的重型货运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加大对重型货车超载超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勃利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参与）

　　（四）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加快推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的供应，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行为。凡是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燃油和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点），立即依法停业整顿。强化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劣车用油品和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严厉打击、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县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一）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绿道绿廊，县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土地优先用于植树种草，大力提高全县城区绿化覆盖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二）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县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费用、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负责）

　　促进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运输车辆准运证。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依法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参与）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清扫率达100%，主干道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次干道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更新购置新型环保清扫设备，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县城区达到60%以上。加强支线道路硬覆盖建设、上路运输车辆全遮挡管控。（县住建局负责）

　　强化面源扬尘整治。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乡镇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扬尘整治。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紧盯涉煤企业、扬尘突出行业、无组织排放集中区域，继续推进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专项整治，煤矿、洗煤、电力、焦化、货场等企业的物料堆场严格执行专项整治计划，建立台账，做好料堆场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全面落实工业物料场料堆管理的要求，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加强出入工矿企业运输车辆的管控，运输车辆一律经清洗出门上路。（勃利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煤管局按职责负责）

　　（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乱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以农田地面玉米、水稻根以上秸秆处理为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选择部分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动落实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信贷、用地、用电等政策。探索扶持发展企业自营、农民合作社兼营和经纪人专营等收储运服务网络，开通秸秆运输绿色通道，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收购模式。2019年、2020年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5%、75%。（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六）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探索实行法治化管控、市场化投入、全民化行动的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共治共享机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措施。建立强化督查机制。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在每年全县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期间，对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完善考评体系，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内容。（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考评办参与，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七）控制农业源氨的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响应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县应急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公安交警大队、气象局、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增强预测预报能力。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建设，增加和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研究探索大气网格化微型站在提升预警预报能力方面的应用。强化环保、气象等多部门联动，加快培养和引进专业预报人员，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勃利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三）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充实完善相关部门重污染应对分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督促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方案及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监督检查。（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科学核算全社会排放量、重污染天气梯次减排重点企业名录。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并实施年度更新。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式管理，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15%和20%以上。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焦化、化工、洗煤、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住建局参与）

　　（五）实施采暖期错峰起炉。供热企业应根据供暖需求，科学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隔时分批启炉。供热主管部门需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指导各供热企业有序实施。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供热锅炉应在气象条件相对有利于污染物扩散期间起炉，同一区域内不同供热锅炉按早中晚三个时段错峰起炉。（县住建局牵头，勃利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参与）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居民采暖用气按民用价格执行，减少燃气输配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探索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汽车减免税费的政策。（县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负责）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省市级财政资金，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将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列支项目，重点支持燃煤锅炉淘汰、城乡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勃利中心支行、勃利生态环境局参与）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

　　（一）优化调整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优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合理扩增、科学设置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化工、焦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底前，努力实现县级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重点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做好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上收工作。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制定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强化源头管控，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进一步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为污染源解析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对源解析结果进行分析比对，结合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治理重点进行动态调整。（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深化网格监管制度，以大气环境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防控、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燃煤锅炉专项整治等为重点，加强扬尘治理、工业炉窑、企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措施，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方式。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勃利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参与）

　　九、明确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乡镇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组织精干力量，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措施、完成时限及重要节点、责任人，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各乡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严格考核问责。加强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和问题导向，严格落实乡镇政府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实行量化问责。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由勃利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乡镇政府分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乡镇，由县政府公开约谈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勃利生态环境局、考评办按职责负责）

　　十、加强信息公开，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要定期公布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勃利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勃利生态环境局负责）